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陳昱汝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061 電子信箱: yjchen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3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:檢送修訂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(附件1),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中心本(111)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00號函及 醫療應變組第10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費用給付標準修訂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增列個案管理費用資料上傳時限
 - 1、依醫療應變組第107次會議決議,醫療院所如超過72 小時後上傳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健保卡就醫 資料,原則不予給付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。
 - 2、增列備註2(其餘備註項次順延),「醫療院所應以健保 IC卡上傳居家照護之COVID-19確定病例個案管理資料,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,逾72小時或未上傳者,將不予給付相關個案管理費用。」
 - (二)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限制:
 - 1、鑒於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係適用於發病5天內、具







有重症風險因子的輕度至中度COVID-19確診者,且未被核准可連續使用超過5天。因此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,本中心於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之「病人治療須知」中,敘明每位病人限接受1次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或Molnupiravir)治療。

2、醫師於診察時應透過查詢雲端藥歷及主動詢問病人等 方式,確認病人用藥情形避免重複開藥,因此於備註6 增列「每案同一病程感染原則限使用1次口服抗病毒藥 物(Paxlovid或Molnupiravir)治療,就醫日期自本 (111)年8月1日起,無適當原因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 物將不給付該次診察費」。



- 1、前考量公務預算支付範圍為確診個案隔離治療期間之 COVID-19相關醫療照護費用,因此於遠距診療可支付 藥費天數將隨隔離治療天數規定改變而有所更動,爰 於本年6月16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300號函於「遠距 診療」藥物開立相關規定中,增列「應依個案之實際 解除隔離治療日期調整開藥天數」之說明。
- 2、鑒於近來陸續接獲醫療機構對前揭內容提出疑義,爰 調整備註9內容,補充說明應依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日 期及視實際病情需要調整其開藥天數,但最多不可超 過7天。
- 三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修訂,另彙整各界對居家送藥給付條件、遠距診療開藥天數、口服抗病毒藥物開









立等疑義,同步修訂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」(如附件2),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/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f16Xxp5Dg3N_CgB1GIWZGw)項下供參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

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電2022/07/18文



